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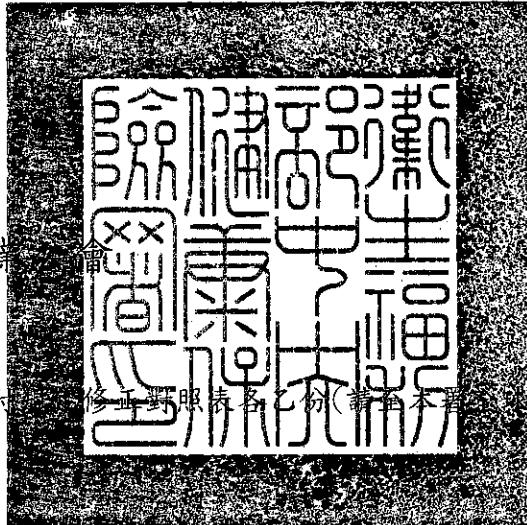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44940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給付標準
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

修正對照表各乙份（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資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共57品項及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

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邁蘭有限公司、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惠而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商吉立亞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香港商艾維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微確藥品有限公司、瑞士商艾伯維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臺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、嬌生股份有限公司、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 出差
副署長蔡淑鈴代行

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對照表
第 10 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
(自 106 年 2 月 4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0.9. 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 使用規定 (106/2/4) 1. <u>限在台灣地區確診且服藥</u> <u>兩年以上之病患使用。</u> 2. <u>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</u> <u>最新版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</u> <u>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」之建</u> <u>議辦理。</u>	10.9. (無)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。